

主旨：敬請一級行政單位、學院、各系所每日按時通報前一日發燒人數，以利每日資料統計後報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通報指示，大專校院應於每日中午 12 時前通報前一個工作日（遇例假日請於次一個工作日併同回報）經量測之發燒人數。
- 二、本案初報統計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 日，因部分單位額（耳）溫槍不足，致本校昨日各單位通報情形不佳（如附件）導致延遲通報，經教育部來電關切，故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按時通報。
- 三、本案已簽奉校長 109 年 3 月 3 日核可後，因部分單位於 3 月 5 日才分配到額（耳）溫槍，故擬於 3 月 6 日後每日將當日通報情形公告於本校防疫 LINE 群組中（不對外公告），以利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按時填報。